

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傳平臺字第一〇八四一〇〇〇一八〇號令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盱衡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技術規範。